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1年4月9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62.42%、46.46%、71.05%,换手率较高。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4.24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62.42%、46.46%、71.05%,换手率较高。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4.24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26.48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3,342.68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19.6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712.88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29.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01.67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1,272.97万元,降幅为18.25%。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9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人陈庆堂先生,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咨询,除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684,792,685.58	52,741,353,582.28	-7.69%
营业利润	528,393,009.16	655,718,706.75	-19.42%
利润总额	436,997,292.24	575,815,427.40	-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774,271.24	555,646,971.40	-2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88%	-0.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038,192,582.88	60,731,425,193.90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33,817,919.56	19,487,665,261.17	7.93%
股本	3,875,371,532.00	3,875,371,5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3	5.03	7.9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4,868,479.2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9%;营业利润52,839.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42%;利润总额43,699.7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977.4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05%。

报告期内,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稳产高产,创新降耗,提质增效,做到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不误。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一)受疫情影响,内贸市场需求急剧下滑,主要家电企业订货较同期减少,同时上半年钢材市场价格震荡下行,下半年价格才开始企稳回升,公司效益比同期有小幅下降。

(二)公司考虑华晨破产重整事件,对华晨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影响利润2.58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8,659.98万元	盈利:17,799.86万元
	比上年同比增长285.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8元	盈利: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苦练内功,持之以恒地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在提产降本的同时,发挥各机组装备和工艺优势,提高机组效率。深化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能利用率,以产线效益和品种效益为基础,优化资源配置和品种结构,提升高规格品种比例,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加强设备管理提升运行效能,全力推进质量一贯制工作,推进“品种结构、产线结构、区域结构、客户结构”调整,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公司效益增长明显。预计2021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掌握的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本公司2021年度第1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1季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3,928,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玛琼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巩月琼、常瑞、武锡斌,视频参会董事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王文健、孙彦臣;张建勇、张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吴海山、杨巩社、叶芊,视频参会监事为尹维劼、纪建奕、郝海龙、陈忠义、张新。

3、董事候选人顾鑫、监事候选人孙智华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单位:股)

1.00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顾鑫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3,697,989	99.9903	230,400	0.0097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张建勇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3,697,989	99.9903	230,400	0.0097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选举孙智华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3,696,089	99.9902	232,300	0.009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尹维劼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3,698,089	99.9903	230,300	0.00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顾鑫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77,173,955	99.9600	230,400	0.0400	0	0.0000
1.02	张建勇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77,173,955	99.9600	230,400	0.0400	0	0.0000
2.01	选举孙智华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77,172,055	99.9597	232,300	0.0403	0	0.0000
2.02	尹维劼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77,174,055	99.9601	230,300	0.03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沁鑫 张宇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6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江斐然先生、吴龙云先生、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100%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通”)拟将其持有的北京瀛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润科技”)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瀛润科技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1]039号)显示,瀛润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5,921.09万元。在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918.2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银通将不再持有瀛润科技的股权,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6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龙云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100%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通”)拟将其持有的北京瀛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润科技”)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瀛润科技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1]039号)显示,瀛润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5,921.09万元。在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918.2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银通将不再持有瀛润科技的股权,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8,510.15	48.25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861.34	102.10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6,255.72	36.63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7,251.19	71.0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66,818,517.48	2,402,795,961.83
负债总额	1,069,108,103.94	792,712,141.71
净资产	1,597,710,413.54	1,610,083,820.1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0,731.91	-387,109,763.9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99%,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4.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期限为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21,000.00	145.40	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68,500.00	46,486.22	4,362.96	22,013.78
	合计	89,500.00	67,486.22	4,508.35	22,013.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9,875.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2,013.7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7,986.22
总理财额度(万元)					60,000.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66,818,517.48	2,402,795,961.83
负债总额	1,069,108,103.94	792,712,141.71
净资产	1,597,710,413.54	1,610,083,820.1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0,731.91	-387,109,763.9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99%,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3.17%。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300.00	80,300.00	6,134,252.97